

职业病诊断须知（2023 版）

一、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我国有具体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最新版本适用），不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疾病，不是法定“职业病”，无法进行职业病诊断。

二、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职业病病人的复查，原则上应当在原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

三、本机构备案诊断类别：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肿瘤及其他职业病。

四、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

（一）劳动者需提供的资料：

- 1、《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原件）；
- 2、劳动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出示原件）；委托代理的，还需提交当事人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出示原件）。
- 3、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 4、劳动者本人掌握的其他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如就诊记录及辅助检查结果等（原件或复印件）。

（二）用人单位需提供的资料：

- 1、《劳动者职业史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史证明》（原件）；
- 2、工作场所历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 3、劳动者历年职业健康检查表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原件和复印件）；
- 4、《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表》（原件）；
- 5、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出示原件）；
- 6、营业执照及组织代码（复印件）；
- 7、其他职业病诊断相关资料。

注：（1）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不得隐瞒、歪曲、夸大或缩小事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2）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确保内容清晰，由资料提交人注明“此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用人单位所提交的资料上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材料加盖骑缝章。

（3）双方递交的资料由职业病诊断机构永久保存，不退还，不外借，所以请自留备份。

（4）无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解散、破产等）的劳动者应提供由原用人单位的开办单位或主管部门、乡镇以上地方政府或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出具的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证明材料（原件）。

五、职业病诊断程序：

（一）劳动者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提交劳动者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及其他材料。

（二）诊断资料审核，视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1) 不属于本机构备案的职业病诊断类别范围的，告知其向有相应诊断类别的机构提出；已诊断且未能提供新证据的，以及其他诊断机构已接收诊断的，不予接收；并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有关事项告知书》。

(2) 符合接收条件的，向当事人出具《职业病诊断资料接收单》。

(三) 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出具《关于提供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和缴纳职业病诊断费的函》，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缴纳职业病诊断费。用人单位逾期不提交资料的，诊断机构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诊断机构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出具《关于协助开展职业病诊断有关工作的函》，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

(四) 在收齐职业病诊断资料和（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函复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诊断资料核实通知书》，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核实。无劳动关系证明资料的或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告知其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的，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判定。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中止职业病诊断。

(五)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诊断机构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自述或工友旁证资料、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

(六) 在职业病诊断资料收集齐全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

(七) 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十五日内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职业病诊断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已阅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盖章）

劳动者：

联系电话：0577-88121569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劳动者一份，用人单位一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